

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7 年 1 月 10 日，本公司与上海南谷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宝山区长虹路 303 号 4 栋骏恺环境四楼会议室签订协议，约定上海南谷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为公司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，服务金额为 2830 元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陈君武担任上海南谷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其 33.00% 股权，同时陈君武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，因此，上海南谷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3 票

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陈君武、李伶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将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无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上海南谷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	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航公路 28 号 7 幢 102 室 (奉工)	有限责任公司	陈君武

(二) 关联关系

陈君武担任上海南谷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其 33.00% 股权，同时陈君武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，因此，上海南谷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 年 1 月 10 日，本公司与上海南谷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宝山区长虹路 303 号 4 栋骏恺环境四楼会议室签订协议，约定上海南谷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为公司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，服务金额为 2830 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参照市场定价，协商确定，属于正常商业行为，具有合法性、公允性，不存

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能有效解决公司计算机网络常见问题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必需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为公司正常经营提供保障。交易将按市场价格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无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1日